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的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52.7百萬元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錄得介乎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3.0百萬元的純利。

經計及報告期內(特別是2023年下半年)不利的經濟和商業環境，純利下跌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導致毛利減少所致：(i)本集團專注於擴大品牌及渠道客戶市場佔有率及完善整體數字化轉型，同時投入更多人力資源以落實其發展策略及市場佈局，此舉令員工成本大幅上升，從而導致服務成本上漲；及(ii)品牌及渠道客戶下調線下營銷及推廣的投入，令下游服務供應商競爭激烈，從而導致本集團利潤空間受到較大擠壓。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董事會僅參考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初步審閱為基礎，有關財務數據或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計，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故可能有所調整。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披露者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心閱讀本集團將於2024年3月下旬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廣軍先生

香港，2024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廣軍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洪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波先生及鐘傑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營開女士及顏永豪先生。